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3 份涉林 行政案件鉴定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3 份涉林行政案件鉴定项目

二、项目背景

林业案件涉及非法砍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林地破坏等多种类型，亟需专业技术支撑实现证据固定与精准定性。鉴于执法事权收回，我区存在部分自然保护区、非法占用生态红线等涉林案件需要固定证据，根据《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规定“为解决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执法工作需要，统筹多方技术力量，或者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加强执法工作技术保障”，因我单位缺乏林业专业鉴定资质与技术力量，为满足该三宗林业案件查办需要，拟采购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鉴定服务并出具独立、公正、准确、有效的技术鉴定意见书，保障案件办理质量与效率。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

（二）服务内容

完成林业案件技术调查鉴定工作，提交工作成果数据（含鉴定意见书）。

（三）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以上资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的；
- 5.有经验者优先考虑。

（四）项目时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为止，具体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四、项目预算与采购方式

（一）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总额为人民币 9900 元(人民币玖仟玖佰元整)。报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采取费用大包干报价方式，包括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成果资料、后续服务、各种税费、修改完善、成果报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二）采购方式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采购，方案择优选取。

（三）结算方式

供应商完成鉴定成果提交后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一次性支付项目剩余合同总额款的 100%。

采购单位自收到发票和付款申请书面材料后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采购方已履约，款项支付需按财政部门审批支付流程进行，具体到款日期以采购人财政申请付款流程实际时间为准，如因财政部门审批流程导致款项实际到账时间延迟的，服务方承诺不因此追究采购方违约责任。

五、其他要求

（一）服务机构在合同期间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执行有关项目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2.不得收受申报单位的任何礼金；
- 3.不得泄露保密的事项；
-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5.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独立地处理有关项目各方的争议；
-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7.坚持按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的原则。

（二）违约责任

供应商须对采购方任何有关的资料保密，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供应商存在以下违约行为将终止协议，

赔付采购方全部项目支付资金：1.不接受采购方的监管；2.服务质量、工作成果不合格；3.没有独立完成，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实施。

（三）提交资料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2.报价单、报价方案（加盖公章）。
- 3.资质要求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以上资料需要在中介超市参选并提交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中介超市报名结束前联系采购单位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的方式提交纸质版或者盖章扫描件（逾期不予受理）。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华盛路287号滨江名院邻里中心三、四层。采购项目联系人：欧小姐，联系电话：0750-3291783。

采购单位（公章）：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15日

